



## 本期要目

- ✦ 賀!本系榮獲台灣評鑑協會評鑑認證通過
- ✦ 2018 Summer School in Germany
- ✦ 參加德國 Summer School 心得分享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學習分享
- ✦ 空大物語：我 18 歲 我念空大-陳昕儀同學的故事
- ✦ 「法學緒論」補充教材-法律的發展過程與世界三大法系
-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補充教材-法律行為的重要性與意思表示的撤銷
- ✦ 107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刑法分則
- ✦ 「刑法分則」補充教材-2018 上半年的刑法修正
- ✦ 「長期照顧概論」補充教材-主要失智症類型與精神症狀
- ✦ 「社會工作研究法」補充教材-問卷設計發展階段與項目分析
- ✦ 法師說法：比例原則?你的比例?還是我的比例?



## 《賀!本系榮獲「台灣評鑑協會」評鑑認證通過》

本系自 104 年年底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後，後續即著手積極準備台灣評鑑協會之評鑑認證相關工作，並於 106 年 6 月時邀請台評會專家蒞臨指導與諮詢，之後再歷經多次的系內開會審議、辦理相應活動，以及修正書面審查資料，今年 6 月 25 日由台評會四位專家學者正式蒞臨本系進行實地審查，審查結果於 10 月公布，本系榮獲「台灣評鑑協會」評鑑認證通過，可見本系長久以來之努力經營成果獲得評鑑委員之高度認同。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日前，10月22日本系呂秉翰主任親自出席台灣評鑑協會之授證典禮，除由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教授授與認證證書之外，呂主任亦就本次空大社會科學系評鑑認證之經驗與在場各校代表進行心得分享，本系從104年至107年之間，歷經十分冗長與細心投入的準備過程，期間固然辛苦，但是我們更加確立了本系是「金字招牌、品質保證」的優質典範學系！



圖 1 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教授授與認證證書



圖 2 授證典禮大合照



圖 3 呂秉翰主任分享台評會受評經驗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2018 Summer School in Germany》

當2017年2月，本校社會科學系與德國勞動署附屬大學簽訂姊妹系時，同時也與徐拜爾大學討論未來合作的可能性。當時，Prof. Janda和林谷燕副教授即討論為空大同學量身訂做 Summer School 的可能性，使空大同學擁有在學期間，住德國學生宿舍、於德國教室聽課的海外學習經驗之機會。

經過一年的共同籌劃，此次 Summer School 從參與同學的英文或德文自我介紹揭開序幕，由林谷燕副教授全程擔任專業口譯，並由 Janda 教授講授德國社會法概論、年金保險和社會救助；Körtek 教授講解德國失業救助制度；Gokel 教授講解德國健康保險制度；林谷燕副教授講解德國職災保險、長照保險制度和課程總結；同學並於返校後分享心得。

Summer School 除了理論課程的傳遞，Janda 教授、Körtek 教授和林谷燕副教授同時為參加同學安排實務參訪活動。原則上，先上理論課程，再實務參訪，例如：Janda 教授幫同學講解完德國社會救助制度，隨後同學參訪徐拜爾社會局；講解完年金保險，同學再參訪「年金保險人」(年金保險承保單位)(圖 4,5)；Körtek 教授講解完失業救助，同學再參訪 Job Center(圖 6,7)；Gokel 教授講解完健保制度，同學再參訪健保特約醫師聯合會；林谷燕副教授講解完長照保險制度，同學再參訪長照機構。如此安排，使參加同學得以理論和實務做結合，加深對德國社會福利制度的認識。



圖 4 Prof. Janda 講解年金保險



圖 5 參訪年金保險人



圖 6 Prof. Körtek 講解失業救助



圖 7 參訪 Job Center

此外，林谷燕副教授應姊妹系國際事務處之邀，於該校「國際日」進行演講，向所有師生以及該校所邀請的姊妹校教授們介紹本校，以及兩系的交流成果，同時分享本系如何規劃德國學生來本校實習的經驗。當天下午於演講會場外同時備有各國實習介紹博覽會，本系林谷燕副教授和參與 Summer School 的同學，以及今年來本校實

習的德國同學共同主持「臺灣空大站」(圖 8,9)，並解答許多有興趣來臺實習德國同學的問題。



圖 8 國外實習博覽會臺灣空大站準備



圖 9：林谷燕老師解答同學問題

本次活動，參與同學表現優異，不論是理論課程或實務參訪，都提出深入問題，打破德方對亞洲學生上課沉默罕提問的刻板印象，同時也為下一次 Summer School in Germany 紮根。此外，今年 5 月德國同學來臺時，已認識局部參加 Summer School 同學，此次於德國再相聚和共同主持國際日當天的實習博覽會臺灣空大站，台德同學友誼的建立，是本系國際交流另一重要的成果。處於全球化的當下，國際交流已是國內外各學校普遍存在的校園活動，本系將持續努力，也歡迎同學共同參與。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參加德國 Summer School 心得分享》

一年前，谷燕老師曾在課堂上介紹德國福利制度，當時心中已有無限嚮往。

因此，當谷燕老師提出能夠帶領空大的學生來一場德國 Summer School，頓時心動得立即報名參加。在日夜期盼下，於今年的 9 月 2 日，我

們帶著學習與興奮的心情搭機前往，邁向我的第一次歐洲之旅。我們一行人來自各行各業，有護理師，工作內容剛好與現在熱門的長照議題相關、有在青少年安置機構工作的夥伴，也有充滿熱情的媽媽、熱心的夥伴，當有重物找他幫忙時，總能一口答應。另外也有電腦高手，是老師最得力的小幫手。

第一天上課時，谷燕老師說：「為了展現我們的認真，希望每個人都能踴躍發問！還要用德文或英文自我介紹！」為此，讓當時的我感到很焦慮，因為我怕我想不出問題可以發問，而且還要用外文自我介紹。天啊！真是太可怕了！但現在想想，那時真是多慮了。在準備自我介紹時，想到因曾修過法學德文（一），其中有次的作業即是要簡單的自我介紹，因此，趕緊從信箱中翻出當時的作業，並從中揀選幾句較有把握的句子來備用，經過一番惡補加上小抄的幫助，縱使說的有點結巴，但最終仍勉強過關了。

在發問問題的部分，就當下的情境，我藉著自己過往的生活與工作經驗，發現能夠發問的問題可多了！尤其當你好奇的想了解當同一事情（或問題）發生在德國與臺灣時，會有什麼不同的處理方式，即是發問的好時機。然而，當遇到與老人長照相關議題或法律問題時，由於可能是本身不熟悉的領域，故無法熱烈參與。還好，我們有兩位護理師夥伴，他們可以就自身經驗提出問題，而我就認真的當個好聽眾，紮實的上了幾堂課，獲得滿滿的收穫。

除了上課之外，我們還參觀了相關社會福利行政單位及城市導覽。將上課所學到的理論和實務參訪做結合，同時也體驗置身在城堡森林中的感覺！真心地覺得，安排這種充滿上課與參訪的深度學習活動，與純觀光的行程相較起來，更為充實。

感謝學校能夠安排這趟學習活動，更感謝谷燕老師用心地幫我們規劃所有的課程、參訪活動與住宿行程，還身兼我們的領隊和口譯角色。也感謝這次一同出訪的夥伴們，因為有你們，讓我擁有半個月美好又特別的德國學習之旅。

【文：陳佩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生）】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學習分享》

本學期共有四百多位同學選讀「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這門課，有同學因國考需要選讀這門課；有同學因興趣或因想增加這方面的專業認識而選讀這門課。

基本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和時事相關，也就是，大家在學習過程中，可以嘗試多看時事，然後學習辨別，那些時事屬於社會政策？那些屬於社會立法範疇；接下來再把時事融入政策和立法內容中。

不過，要判斷哪些是社會政策，首先就要清楚什麼是社會政策，同時也要進一步認識什麼是社會立法、我國法律如何產生，以及，社會政策和立法的關係等。

其次，形成一個社會政策和社會立法，背後都有一個社會思想，也就是，某個國家所持的社會意識形態，會影響該國社會政策的形成和社會立法的制定或修改，所以，社會政策的意識形態和價值，是學習的重點。

此外，透過歷史的學習，可以了解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的演變，因此，「什麼是福利國家、福利國家有哪些分類、全球化之下社會政策的發展脈絡」等都是學習重點。

瞭解上述這些內容之後，我們可以從四方面來看社會立法的內容，例如：社會保險包括健保、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和職災保險；老人福利、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保障、身障者權益保障等則屬於所謂的社會促進（或稱福利服務）立法；國家對於被害人保護、對於因為施打疫苗而受害者的補償，都建立在特別犧牲的基礎上，屬於所謂的社會補償；而對於經濟弱勢者尤其是低收入者的扶助，則屬於社會救助範圍。

其他與範圍相關的人口與家庭政策、與社會變遷相關的多元文化和性別平權等政策及立法，也於學校所出版的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教科書中，有詳細介紹。

基於社會政策變動快速，社會立法修改也頻繁，學習這們課程時，建議大家隨時注意最新的立法或修法內容，以獲得最新的知識。祝福大家，學習愉快。

【文：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空大物語：我 18 歲 我念空大 -陳昕儀同學的故事》

陳昕儀同學，是空大社會科學系 107 學年度的畢業生，在強調成人終身學習的空大學習環境當中，昕儀同學亮麗的外型與其他空大學生相較之下，似乎顯得稍微稚氣了些，原來，在昕儀年滿 18 歲的時候，她即以國立空中大學作為個人進修並取得學位的重要選擇，在歷經四年努力不懈的求學過程後，今年已順利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之所以早年失學，是因為昕儀在很小的時候便遭受到家庭的重大變故，以致於無法如同一般人順利進入較正規的學校就讀。其時，昕儀才國小畢業而已，很難想像，在這麼輕的年紀裡，昕儀即因為生活所迫而必須就要提早就業謀生。起初之工作狀況變化大、不穩定，昕儀看到職場的朋友，有人一邊工作一邊進修空大，所以她也興起應補足欠缺學歷的念頭。畢竟，社會環境當中，就業的第一道門檻就是學歷。而就讀空大可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還能配合工作時間及地點，加上有不限學歷的「選修生」進修管道，這些都很符合昕儀當時處境所需要的。

一路走來，四年的學習歷程對於昕儀而言算是蠻順利的，她在第一年就修滿 40 學分順利地由選修生轉換為全修生，成為正式領有學生證的大學生，昕儀心裡非常雀躍，因為，至此她已不再只是國小畢業的學歷了。爾後的三年雖然為了工作遷移過好幾個城市，但仍然搭配空大各地的學習指導中心持續上課不中斷，使得工作與學習可以同時並行，提早累積了更寶貴的職場經驗。昕儀同學更認為，現代人提倡終身學習的概念，活到老學到老。但還有先進的說法，要學到老才能活到老。人的一生當中難免會遇到困難與挫折，即便無法順利完成學業，但是千萬不能氣餒，應要隨時充實自己。只要有心進修，再困難的環境都是可以克服的！

今年畢業的昕儀已滿 22 歲，與一般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一樣，她的人生已準備好蓄勢待發、展翅高飛，陳昕儀同學的故事見證在空大可以人生圓夢，讓我們一起祝福她。



圖 10 昕儀同學於 9.15 空大畢業典禮時與呂秉翰主任合影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法學緒論」補充教材- 法律的發展過程與世界三大法系》

法學緒論是法律學習的入門主要課程，但在這個課程中所觸及的問題，常涉及法律制度與法律運作的基本核心。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有關法律的產生與發展過程，以及現行各國主要法律系統的介紹。以下茲以重點提示的方式，分別加以介述：

#### 1. 法律的發展過程

1.1 有社會，始有法律。人類生活從「原始規範」（第一次社會生活規範）進化演進為正式的法律制度與規範。此處宜瞭解與留意有關法律發生的原因，如：塔布（taboo）、復仇，以及衍生的相關制度的意義，如：賠償制度與扣押制度。

1.2 在現代法律發展史的分期上，宜注意第三期（即：清末以後）的法系發展的特色（如：以刑法為主，以家族為本位等，以及 1949 年後臺灣法律的多元化發展來源（如：傳統中華法系、原住民法、日本法律、繼受西方法律等）。

1.3 在法律發展過程中，宜注意法律繼受、法律移植及法律整備等概念。在各法律制度發展

的歷程中，經常會出現參考、引進其他國家法律的制度與內容，此即與法律移植或整備的過程息息相關。縱然以大陸法系的發展歷程進行觀察，19世紀後歐陸各國制定法典的過程中，有關法律應當如何移植或拒斥的討論，即經常陸續浮現。

## 2.世界三大法系的發展

法學緒論教材第一章最主要的內容，即在於認識與瞭解世界三大法系(大陸法系、英美法系、社會主義法系)的由來與發展。在研讀相關內容時，尤其宜留意。

2.1 大陸法系主要見於那些國家或地區?大陸法系的主要構成部份有那些(如：羅馬民法、寺院法、商事法、法國大革命後的法律科學發展)?查士丁尼法典的重要性，以及何謂詮釋學派?何謂評述學派?寺院法的主要影響在那些方面(如：親屬法、繼承法、刑事法律、程序法等)?昔時歐洲通行的法律，又稱作「共同法學」，這與較具地方性的法律習慣，此二者間發生種種的互動與影響，形塑產生19世紀以後歐陸各主要國家的法律制度。另外，宜注意現代法律中公法的傳統，主要是源自18世紀後各國革命與立憲政治發展的影響，其影響因素包括多種(如：自然法學的概念、權力的劃分、理性主義、反建主義及個人主義的思潮、國家至上的觀念、民族主義等)。

2.2 英美法系的特色：以判例法為主，此處宜注意學者對於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特色與比較，如：穩定性/確定性及彈性/適應性的對照與取舍。此外，宜瞭解與注意，「遵循判例」(stare decisis)是英美法系的重要原則，其意義與重要性為何?(如：藉著判例的遵循達到確定性，但在個案審理時亦能注意到個別案件的需要與彈性)。除了判例遵循外，衡平法的發展也是其特色，可以在特別的個案中，引用公平原則而提供現有法律之外的救濟，代表法官能有一種比較自由的裁量權，給予個案正義。

2.3 社會主義法系：相較於大陸及英美法系，社會主義法系發展的時間較遲，而且是基於特定的政治與經濟思想體系。此除宜注意與瞭解，基本上，社會主義法制主張，法律是經濟與社會政策的工具，社會主義的法制，乃是以經濟利益為本質，經由集權及階級鬥爭的途徑，進行社會

資源的分配與分享，因此，其法律制度的發展，充份顯示出集權社會、集產社會與集體社會的本質。不過，在社會主義法律思想的影響下，有關福利國的觀念與立法也逐漸浮現，此處，尤其應當注意各國有關社會安全及社會正義的立法趨勢及影響。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民法(財產法：總則、債、物權)補充教材」-

### 法律行為的重要性與意思表示的撤銷》

民事的法律活動，是以法律行為作為基礎而展開。因此，在學習民法的基礎觀念時，認識與瞭解什麼是法律行為，是非常重要的。在瞭解與認識法律行為的定義與相關概念後，對於有關債權債務發生的原因(如：契約行為)及效力(如：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範，就比較容易掌握。

#### 1.法律行為的定義與區別

法律行為是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以發生私法上的法律效果為目的的一種行為，而且此種行為基本上必須是合乎法律秩序的，即：是一種適法的行為(但需注意的是，違反法律秩序的行為(即：違法行為或不適法行為)，雖然不屬於法律行為的概念範圍下，但仍舊會產生某種法律效果，如：偷竊他人財物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的類型，同樣也會發生債權債務的法律關係，因而衍生損害賠償的問題)。在觀念上，對於法律行為，可以基於不同的比較標準，作出多種區分：如：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諾成行為及要物行為、有償行為及無償行為等，這些不同的分類，在觀念上都應當加以留意，對於後續學習有關各種契約的法律規範，也會有所助益。

#### 2.法律行為成立與生效的要件

法律行為要產生法律上的效果，除了要具備一般的成立要件(如：有當事人、標的與意思表示)，還要具備一般的生效要件(如：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標的必須可能、適法與確定，以及意思表示須健全)。

#### 3.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生效的時點

法律行為是以意思表示為重心，因此要瞭解

相關的法律觀念時，一定要留意不同型態的意思表示(如：有相對人或無相對人、對話或非對話)會在那些情況下發生效力以及是否能夠撤回(如：表示主義(適用於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瞭解主義(適用於對話的意思表示)、到達主義(適用於非對話的意思表示))。

#### 4.法律行為的瑕疵：意思表示作成的一致

在生活經驗中，法律行為會受到行為人自身或其他人的干擾而未能完整健全的作成，尤其是在意思表示作成的過程中，往往會具有瑕疵。此處，尤其應當注意在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況下，或在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情況下，分別會發生那些不同的法律效果。

意思表示的不一致主要可分為：(1)故意的不一致以及(2)非故意的不一致兩種情形。故意的不一致，依照作意思表示人是單獨作成的，或是由多數人共同作成的，而可分為：(A)單獨的虛偽意思表示(法律效果：採表示主義，意思表示不因而無效，除非相對人明知其情形)以及(B)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法律效果：採當事人效果主義，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這二者在法律效果上，雖然呈現的規範方式有所不同，但都是以相對人利益的保護，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至於非故意的意思表示不一致，主要是指當事人有錯誤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誤作出的意思表示。由於是非故意的行為，在法律效果的評價上，這些意思表示是可以撤銷的，但為了兼顧保護相對人的利益，撤銷權的行使，必須以錯誤或不知之情事，非由表意人之過失為限，而且如果相對人如因信賴其意思表示有效而受有損害，還會有損害賠償(即：信賴利益的賠償)。

#### 5.法律行為的瑕疵：意思表示作成的不自由

至於意思表示的不自由，主要是指表意人是無法在充份自由與健全思考的情況下而作出意思表示，其中最主要的類型就是：(A)因詐欺或(B)受脅迫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在這二種情形下，由於意思表示作出的過程有瑕疵，假設換在正常與不受干擾的狀況下，表意人基本上並不會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依照民法的規定，對於因詐欺或受脅迫而為的意思表示，將給予表意人一個再充份重新考量的機會，表意人被賦與

撤銷權，可以將原先在非充份自由或受到誤導的情形下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撤回，使其溯及的失效。

不過，為了避免法律關係的不確定性，宜注意撤銷權的行使是有時間上的限制，必須在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之內撤銷。只是，在對於善意第三人利益的保護上，這二者仍略有不同。在受第三人詐欺而為意思表示的情形下，只有在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意人有受到他人詐欺而作出意思表示的情事時，表意人才能夠主張與行使撤銷權。相對於此，在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的情形下，由於脅迫行為的可非難性遠高於誤導或詐欺行為，所以不論作出脅迫行為的人是相對人還是其他的第三人，表意人都可以行使撤銷權，這一點也是值得特別加以注意的。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7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刑法分則》

#### 一、考試範圍

(一) 書面教材：第一章到第七章(第 1~168 頁)。

(二) 媒體教材：第 1 講到第 7 講(數位學習平台)。

#### 二、考試題型

(一) 正考：選擇題 10 題共計 30 分、解釋名詞 3 題共計 30 分、問答題 2 題共計 40 分。

(二) 補考：選擇題 10 題共計 30 分、解釋名詞 3 題共計 30 分、問答題 2 題共計 40 分。

#### 三、考試重點

(一) 選擇題：請務必複習以下資料

1.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之自我評量題目。

2. 歷屆試題

([http://lhl.nou.edu.tw/~research/book/exam\\_index.php](http://lhl.nou.edu.tw/~research/book/exam_index.php))

(二) 解釋名詞：

法益 p.10、體系解釋 p.21、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p.24、非純粹瀆職罪 p.47、不正利益 p.50、準受賄罪 p.54、圖利 p.62、聚眾 p.70、煽惑 p.85、準脫逃 p.96、頂替 p.101、客觀陳述說 p.103、準放火罪 p.118、建築術成規 p.141、有價證券 p.152、特種文書 p.161、準文書 p.166。

(三) 問答題：

1. 「故意」與「意圖」之區別 p.25。
2. 「事中妨害公務罪」與「事前妨害公務罪」之區別 p.69。
3. 「強暴」與「脅迫」之區別 p.69。
4. 「空白刑法」(「空白構成要件」)之意義與相關規定(即刑法第 117、192、193 條)。
5. 刑法第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成罪之情形 p.128。
6. 刑法第 185-4 條「肇事逃逸罪」規定成罪之情形 p.129。
7. 刑法第 190-1 條投棄排放毒物罪今年修法之內容與理由。
8. 「偽造」與「變造」之區別 p.152。
9. 偽造文書之行為內容(有形偽造、無形偽造) p.160。
10. 各章實例題問題研究 p.53、p.107、p.118。

#### 四、結語

同學們針對以上提示重點進行詳細的複習，相信一定會有所收穫。最後祝福大家考試順利！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刑法分則」補充教材- 2018 上半年的刑法修正》

本學期刑法分則課程適逢 2018 上半年有兩次刑法修正，而此兩次修正皆有關刑法分則罪名之內容變動，在先者為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122、131、143 條條文，分別是受賄罪與圖利罪；在後者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0-1 條條文，規定流放毒物罪及其加重結果犯。其中刑法第 121、122、131、143 條條文之修正重點有二，分別是：(1) 提高罰金數額，(2) 配合刑法總則編「沒收」專章之增訂而刪除原有各條文之沒收規定。刑法第 121、122、131、143 條修正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1。至於刑法第 190-1 條條文之修正，則涉及實質內容之大幅變動，主要修法理由在於該條「流放毒物罪」原屬「具體危險犯」之性質，用以規範環境犯罪已有所不足，茲將其更動為「抽象危險犯」之性質，同時調整各項之法定刑，並增列「未遂犯」之處罰及不罰

(情節顯著輕微)的規定。刑法第 190-1 條修正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2。

表 1：刑法第 121、122、131、143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法理由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第一項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依實務見解，原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依序修正為二百萬元、四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依實務見解，原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四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依實務見解，原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

表 2：刑法第 190-1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法理由
第 190-1 條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	第 190-1 條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所稱之污染，係指各種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使其外形變得混濁、污穢，或使其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發生變化，或者使已受污染之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品質更形惡化之意，並不限於已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情形。另考量污染環境手段多樣，增列「他法」之樣態，以應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近年環境污染嚴重，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往往造成環境無法彌補之損害；且實務上對於本條「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故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 三、第二項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

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時，現行規定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未能涵蓋從事該事業活動之相關人員，故增訂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爰修正第二項，以期周延。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法定刑輕重有別，是其加重結果之法定刑分別規定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另為使本法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兼顧罪刑均衡及避免恣意，並符合本法之整體性及一致性，就本罪之法定刑輕重，分別規範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 五、本條處罰過失犯，亦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分別規定，是將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其罰金刑，另增訂第六項處罰第二項之過失犯，以資適用。 六、行為人已著手於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行為之實行，如客觀上不足以認定該行為已使上開客體受到污染者，仍不能將行為人繩之以法，難免使行為人心生僥倖，無法達到預防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環境犯罪行為的發生，爰增訂第七項處罰未遂犯之明文。 七、對於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程度顯然輕微或具社會相當性（例如：將極少量的衣物漂白劑或碗盤洗潔劑倒入河川、湖泊中），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參照），如科以刑罰顯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非環境破壞犯罪適用之對象，為免解釋及適用本條污染環境行為時，誤將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程度顯然輕微之個案納入處罰範圍，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六項微量廢棄物不罰規定之類似意旨，增訂第八項規定，排除程度顯然輕微個案之可罰性。
--	--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長期照顧概論」補充教材 -主要失智症類型與精神症狀》

有超過 400 種不同類型的失智症，最常見的失智類型有：阿茲海默病、血管性失智、路易氏體疾病、額顳葉失智、早期失智，特別是阿茲海默症和血管性失智。老年失智症最有可能在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中發生，但可能在更小的年齡發生。患有唐氏綜合症的人更有可能在年老時患上失智症，尤其是阿茲海默病。

大多數失智是漸進的，一個人的功能通常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失智症發生原因相當多重，50%-60% 是阿茲海默症 (Alzheimer's Disease) 造成、10% 是血管型失智症 (Multi-Infarct Dementia)，10% 是混合型失智症 (血管性與退化型失智之混合型)、5%-15% 是路易氏體失智症 (Dementia with Lewy bodies)、5% 是額顳葉型失智症 (Frontotemporal lobe degeneration)，以及另有 10% 是其他因素造成 (如中樞神經感染、營養失調、代謝或內分泌失調等) (楊培珊譯，2015；399 黃誌坤、溫珮雯、李百麟，2015)。

基本上，失智症的症狀大致可分為核心症狀與精神行為症狀二種：所謂「核心症狀」是指失智症患者一定會發生且逐漸惡化的症狀，如記憶、語言、注意力、執行能力、計算能力、視覺空間等認知功能障礙；「精神行為症狀」乃因失智症所造成大腦認知受損，以至於患者無法正確理解他看到或聽到的內容，因而容易產生許多失控的精神行為症狀，這些症狀出現與否，與患者所處的環境有很大關係，是照顧者最頭痛的部分，也是照顧者需要學習因應的地方 (李瓊琪、陳柏瑤譯，2015；黃誌坤、溫珮雯、李百麟，2015)。

### (一) 阿茲海默症

失智症患者大多數也是阿茲海默症患者。它經常慢慢地形成。早期的階段可以是相同的輕度健忘，這可能是正常老化的一部分。早期的徵兆通常包括很難為最近的事件形成新的記憶，很難找到正確的詞語來找出問題或判斷距離和找到熟悉的地方的方式。大腦裡發生了什麼？有逐漸積累的異常的蛋白質斑塊，造成損害的大腦神經細胞。

### (二) 血管性失智

血管性失智主要是在一系列小中風或大腦

血管損傷所造成，因其腦部受損位置而又分為突發性血管性失智、多發性梗塞失智 (multi-infarct dementia)、腦皮質下失智 (subcortical dementia)、腦皮質失智等類型 (Alistair Burns, 2005)。該疾病的症狀有時很難和阿茲海默症及其他失智進行區辨。當大腦的血液供應因血管狹窄或堵塞而減少時，腦細胞就會受損。血管性失智症狀可能突然或逐漸發生。血管性失智症狀可以包括：記憶喪失、溝通與定向障礙問題、步行障礙問題，密集或短期的強烈混亂的問題。血管性失智的症狀因腦部受影響的部位而異。

### (三) 路易氏體疾病

在罹患路易氏體疾病時，病人的身體移動都會受到影響，走路時更容易跌倒。有些症狀就像患有帕金森病的患者。路易氏體疾病的人可能會經歷一段嚴重混亂的時期。他們可以有幻覺，看到或聽到的東西，是不是真的在那裡。吞嚥和睡眠模式也會受到影響-人們白天可以很容易入睡，但夜間睡眠中斷。大腦蛋白質沉積會漸漸擾亂大腦中神經細胞的連接，導致運動、思維、行為和警覺性的變化。

路易氏體疾病所產生的失智症是一種漸進產生的失智症。這類型失智症是由於細微的沉積物質長期損害大腦而產生在思維、推理與獨立功能的退化疾病。大部分的專家認為，路易氏體疾病所產生的失智症是造成失智症繼阿茲海默症與血管性產生失智的第三個共同原因。該類型疾病約占失智症的 10%-25%。研究者並未釐清路易氏體失智症的病因。罹患路易氏體失智症的病人並未有路易氏體疾病的家族史與遺傳基因的關聯。

在阿茲海默症與巴金森症型失智症等大腦疾病中也可以出現路易氏體疾病。很多的巴金森症患者最後會出現思考與推理障礙問題，路易氏體疾病患者也會有運動障礙症狀如駝背、肌肉僵化、碎步與緩步而行。

路易氏體疾病、巴金森症、巴金森症型失智症三者間的症狀的重疊也許與大腦在處理 alpha-synuclein 蛋白所產生的病變有關。很多有路易氏體疾病與巴金森症型失智症的患者也都有神經斑 (plaque) 和纖維結 (tangles) 的沉積物的變化，這也都是阿茲海默症的特徵改變。很

多專家相信，路易氏體疾病失智症與巴金森症型失智症都是由於大腦的 alpha-synuclein 蛋白質處理問題所造成的結果。

#### (四) 額顳葉失智 (FTD)

這種形式的失智可以影響行為和個性和語言功能。一些額顳葉失智的病例與運動神經疾病有關。額顳葉失智早期的症狀變化，取決於大腦的哪個區域被影響。額顳葉失智早期階段的主要症狀可能包括人格變化、缺乏個人意識（如個人衛生）、缺乏社會意識（如不得體）、說話或理解他人的困難。該類型失智常見於年輕人（45-65歲），但也可能在年長的個體中發展。額顳葉失智影響大腦的前部，顳葉（在耳朵上）。如果額葉受影響，該人將在動機、計畫和組織、控制情緒和維持社會適當行為方面有越來越大的困難。如果額顳葉受影響的人將有困難的發言或理解語言。

#### (五) 早期發作性失智

雖然大多數患失智症的人都超過 65 歲，但它也會影響到年輕人。大多數早期發病的失智患者在 40 年或 50 年期間發病。醫生通常不懷疑年輕的人患有失智症。因此，獲得診斷的過程會很困難。在年輕的時候患上失智症的人可能有很強的家族失智史。遺傳學在他們的情況的發展可能有作用。早期失智症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健康情況如帕金森病、多發性硬化症、亨廷頓氏病、愛滋病。

#### (六) 混合型失智症

混合型失智症是指同時發生一種以上具有特徵的失智症症狀的失智症，又稱為多面向失智症。大部分的混合型失智症與阿茲海默症產生的病態蛋白質沉積物有關聯，並會同時發生血管型失智症所產生的血管問題。再者，阿茲海默症的大腦變化與路易氏體會共同存在。在某些情況下，病患所產生的大腦變化都與阿茲海默症、血管型失智症與路易氏體失智症發生的條件有關。

#### 參考文獻

李瓊琪、陳柏瑤譯 (2015)，奧村步著。面對失智症你可以不恐懼。臺北：四塊玉。  
黃誌坤·溫珮雯·李百麟 (2015)。機構失智長者行為症狀之個別化服務研究。社區發展季刊

154 期。

孫瑜、邱銘章、李明濱 (2009)。阿茲海默失智症的食療科學證據。台灣醫界。Vol.52, No.11。  
邱銘章、湯麗玉，失智症照護指南，2009，原水文化。

Alistair Burns(2005).Vascular Dementia-Factsheet. PSSRU.

https :

//www.pssru.ac.uk/pub/MCpdfs/Vascular\_dementia\_factsheet\_2005.pdf)

Burns A, Jacoby R, Levy R : Psychiatric phenomena in Alzheimer's disease. Br J Psychiatry 1990; 157 : 72-76

Karen Mozzer (2015) What are the Stages of Vascular Dementia ?

L M Allan, C G Ballard, J Allen, A Murray, A W Davidson, I G McKeith, and R A Kenny (2007) . Autonomic dysfunction in dementia . J Neurol Neurosurg Psychiatry, v.78 (7) ,2007,Jul.

Molli Grossman (2018) .Stages of Dementia : The 3-Stage and the 7-Stage Models.

Rockwell E, Jackson E, Vilke G, et al : A study of delusions in a large cohort of Alzheimer's disease patients. Am J Geriatr Psychiatry, 1994; 2 : 157-164.

Types of dementia

( http :

//www.understandtogether.ie/about-dementia/what-is-dementia/types-of-dementia/)

http : //www.tada2002.org.tw/About/IsntDementia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社會工作研究法」補充教材-問卷設計發展階段與項目分析》

#### 一、問卷設計發展階段

問卷設計發展與調查設計的各個階段息息相關。問卷設計與施測的循環流程主要分為文獻回顧、調查目標明確化、概念化與操作化、問卷設計、問卷施測、修訂問卷 6 個階段：

##### (一) 文獻回顧

每項問卷設計應該在開始時就要對現有的

文獻、其它文獻資料或類似的研究調查主題進行回顧。

### (二) 調查目標明確化

在問卷產出前，調查目標應該明確化以取得使用調查資料與利害相關者間的合作。在這時候也要決定調查對象、抽樣設計、可獲得的資源與資料搜集方式等基本概念。

### (三) 概念化與操作化

一旦調查概念建立，研究者必須將這些概念與想法轉為可以觀察的變項。由於理論概念很複雜，研究者必須將這些理論概念嚴謹的篩選一些可以在調查中可以觀察的一些特質(譬如指標)。指標是可以代表這個概念。譬如要思考貧窮這個概念，其中一項是將所得進行操作化，再進一步將所得區分為若該不同的次要面向。問卷的構想必須要說明清楚與進行操作化。在概念化的過程中要將複雜的理論概念表達出來常常要藉助表面設計、象徵互動論、語意分析促成。

在這個過程，專家團體、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是很重要的工具。就全新的調查而言，概念架構的建構工作相對占比較重。在這個階段主要的工作是要列出目標變項(除決定調查對象外，還有資料搜集方式)。在此要強調的是，問卷的書寫方式與結構要視資料蒐集方式而定。

### (四) 問卷設計

在概念架構確定與適合的資料蒐集方式後，第一版的問卷應該設計出來。問卷設計的開端是要建立問卷的結構。在問卷的內容與資料蒐集的方法的要求為基礎下，要決定問卷各節次的順序安排。譬如個別的問題用字要將目標變項轉譯為實質的變項。

### (五) 問卷施測

問卷施測與施測的次數需要多少則是要視很多的因素與環境而定。這些因素與環境包括調查類型與規模、施測對象特徵、調查內容、過去標準的問卷內容與資料蒐集方法。

### (六) 修訂問卷

一般而言，問卷施測的階段需要兩次以上。這個階段需要進行檢驗早期問卷發展、根據檢驗發現修訂問卷、檢驗已經修訂的問卷等相關工作。這個過程可能會經過兩次或多次的檢驗階段，而每個檢驗階段都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檢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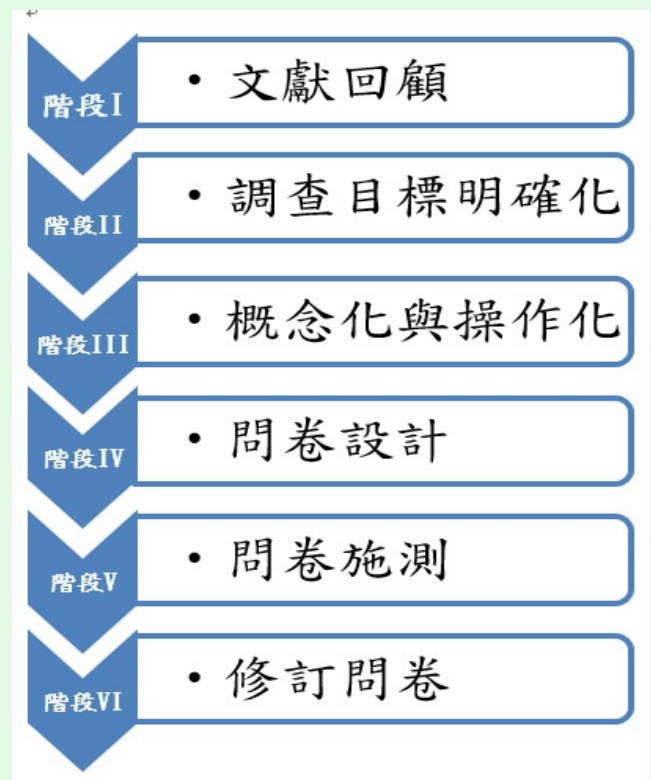


圖 11 問卷設計與施測的循環流程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註：圖 11 之 1~6 階段約略為圖之發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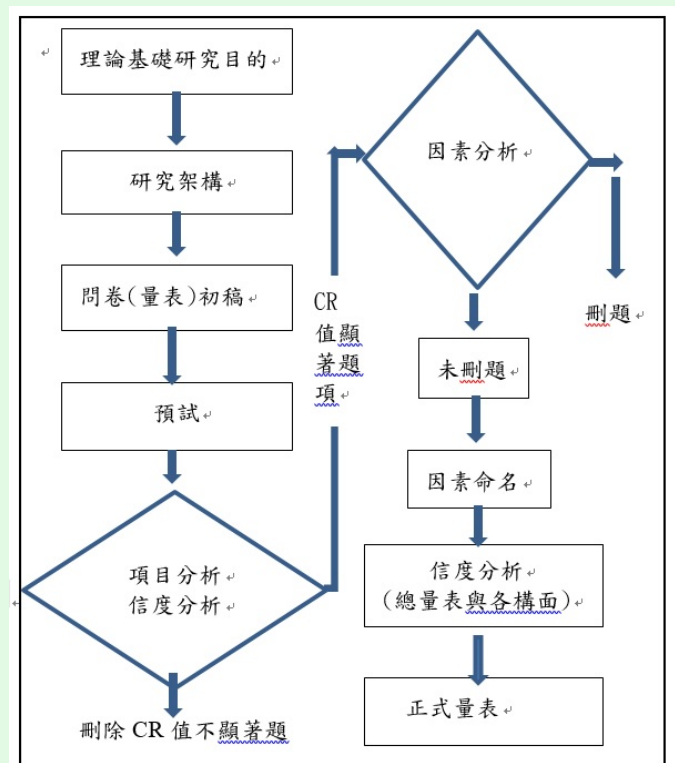


圖 12 量表設計發展程序

資料來源：  
<http://www2.kuas.edu.tw/prof/tsung/www/Publish/08%20Questionnaire%20Design.pdf>

## 二、項目分析與 EXCEL 例子

項目分析旨在對量表之間項進行篩選，它是假定每一問項都具有相同的量值，問項的好壞是依據其是否具有鑑別力 (power of discrimination) 判定，鑑別力較差的問項，應予以刪除。

預試資料採用極端組檢定 (又稱內部一致性效標分析) 及相關分析，求得各題目之決斷值及相關係數，以作為選題的依據。根據文獻探討與相關學理，並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設計研究構面與問卷題項，原則上，預試問卷的問卷題項愈多愈好。利用預試問卷進行預試，計算各構面之樣本總分 (或平均數)，並選取前 27% 之高分組與後 73% 之低分組 (如圖 13：以自我學習導向 va2 題目項目分析為例)，然後以兩個極端組為自變項，以個別的题目的得分為依變項作獨立樣本 t 檢定，具有鑑別力的題目在兩個極端組的得分應該具有顯著差異，分別計算二組在每一問卷題項上的平均數，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來評估該二組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若達顯著水準，表示該問卷題項具有鑑別能力，予以保留；反之，若未達顯著水準，則應將該問卷題項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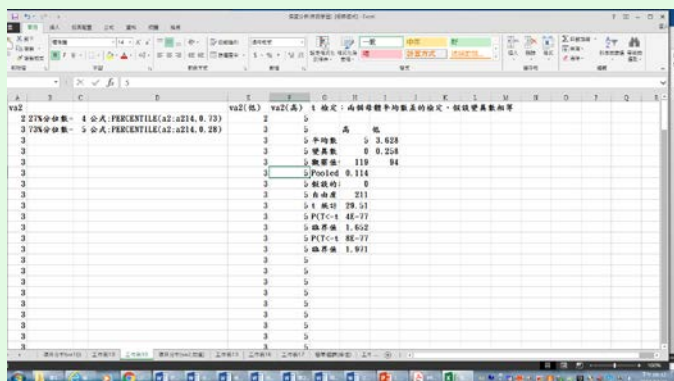


圖 13 以自我學習導向 va2 題目項目分析 (EXCEL 計算)

### 參考資料

王保進 (2004)。多變量分析：套裝程式與資料分析。臺北市：高等教育。

問卷設計 (Chapter8 Questionnaire Design Questionnaire 法文『問題表格』或『訪問表』) (http :

//www2.kuas.edu.tw/prof/tsungo/www/Publish/08%20Questionnaire%20Design.pdf)

DeVellis R. F. (1998). Scale Development :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CA : Sage.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法師說法：比例原則?你的比例?還是我的比例?》

在自詡為現代法治國家的臺灣，「比例原則」一詞不僅在學術領域應用廣泛，報章媒體也經常引用說明，對於社會大眾來講，比例原則已經不再是陌生的學術舶來品了。比例原則在公法學界與司法實務之應用頗為頻繁，其於學理上亦向來被視為是具有憲法位階的法律原則，依學者的看法，一般如以「法律保留原則」作為限制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準則者，則通常會以「比例原則」充當內在的界限 (immanente Begrenzung)。在司法院大法官的諸多解釋裡，雖常有引用比例原則作為論證基礎者，惟如仔細觀察分析，往往不是一語帶過，就是各說各話。復有學者提出質疑，比例原則被形塑成公法上的帝王條款，則應該如同民法上的誠信原則一般珍惜使用，真的找不到適合個案的具體原則或特別規範可供適用時，才應該訴諸此一無所不包的抽象性帝王條款。既稱是帝王條款，則理應是最後適用的壓箱寶，而非搖旗吶喊的先鋒部隊。比例原則之下雖然再區分出三種下位概念 (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但其實說穿了仍然是「空洞的公式」，此乃觀察歷來大法官所做解釋中，應用比例原則卻得出各說各話結論的心得感想，可謂繁華一場終成空。

以釋字第 604 號解釋為例 (解釋爭點：交通處罰條例對持續違規停車予多次處罰之規定違憲?)，解釋文指稱本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贊同本案並不違反比例原則的有彭鳳至大法官與城仲模大法官。彭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中指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藉舉發違規事實之次數，而可能造成行為人分別受到處罰之結果，乃立法者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鑑於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必須具有機動性之特性，而違規停車行為對交通秩

序影響重大，故須嚴厲警惕行為人遵守停車規定之必要措施。其目的正當、手段適合且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私益，於狹義比例原則亦無違背，與憲法尚無抵觸。」另外，城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中亦指稱，「立法者對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予以連續處罰之規定，必須受到比例原則的檢視。就本案而言，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連續舉發』措施，其目的在於排除交通障礙、維持交通順暢及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其以連續處罰之方式課予行為人金錢給付之義務，進而強制人民遵守處罰條例禁止違規停車之規定，應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而符合適當性原則。再者，就立法者為達成前述目的，應選擇如何之手段始符合必要性原則而言，其故可選擇對於同一違規行為僅予一次處罰之方式為之，但之所以須『連續舉發』的原因即在於，交通執法人員對行為人為第一次舉發後，仍無法促使其遵守法定義務使然，故連續舉發仍不失為係達到目的之較為有效的手段。基於行政效率之考量，在逕行拖吊之執行手段，現實際上並無法行使之情況下，以連續舉發之方式來達成行政目的，仍未違反必要性原則之要求。此外，就採取『連續舉發』之手段，與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公共目的間的合比例要求而言，該手段對於目的之達成並未顯然失衡，是系爭規定亦與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無違。」

雖然一樣是適用比例原則的立證方式，廖義男與許玉秀兩位大法官卻得出迥然不同的結論，並認為系爭法規是違憲的。廖大法官在其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提到，「就該細則規定之內容而言，以每逾二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量其因此而使人民可能受處罰之次數及因此而應負擔之罰鍰金額尚屬有限，而就其產生多次處罰

之過阻作用，對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而言，亦有助益，因而可認為其手段，對於目的之達成並不過份。惟一律以二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而未考慮於交通壅塞路段或交通尖峰時刻，違規停車狀態縱不逾二小時亦有嚴重影響交通秩序者，是其規定過於僵化，未容許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在明確之一定原則下得為彈性處理，亦有礙維護交通秩序之管制目的之達成。就此而言，其手段對目的之達成，即不適當，而與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有違。」許大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則指道，「在違規停車的情形，可以責令行為人自行移置車輛、由交通勤務人員代為移置或逕行拖吊，以排除持續的違規行為所造成的違規狀態，在違規行為沒有終止之前，違規行為還是在實現違規不法構成要件，因此仍然是秩序罰的處罰對象。如果只看到如何利用執行罰排除違規狀態，看不見違規行為持續危害交通安全侵害法益的事實，而不施以秩序罰，則屬評價不足而與比例原則不合」。

從上述的對照與比較可以得知，比例原則的概念化操作在結合具體事例後往往會因為案件中解釋者主觀選擇的判斷要素不同而呈現出迥異的結論，這是比例原則的功能性困境，也是應用比例原則的風險性（不確定性）。在上述簡要的說明之後，是否還覺得比例原則是審查標準的尚方寶劍，自是值得懷疑與商榷的！可以說，所謂的「比例原則」，是你的比例？還是我的比例？恐怕都是，也都不是。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社會科學系 107 下課程】

- ◎發展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愛情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 ◎樂齡生涯學習 ◎教育心理學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家庭政策
- ◎社會統計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刑事訴訟法 ◎民法（身分法篇）
-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資訊與法律 ◎法學德文（一）、（二）